



政治学新前沿 New Politics Frontiers

Pursuit of Justice
Study on the Justice
Idea of Marx and Engels

追寻正义

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

刘振江 彭富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马克思恩格斯正义理论研究”（10YJA710039）的最终成果

Pursuit of Justice
Study on the Justice
Idea of Marx and Engels

追寻正义

——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

刘振江 彭富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寻正义: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 / 刘振江,彭富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1

ISBN 978 - 7 - 5118 - 7291 - 3

I. ①追… II. ①刘… ②彭…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正义—研究 IV. ①B0 - 0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2252 号

追寻正义
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

刘振江 彭富明 著

责任编辑 王扬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291 - 3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如果说当今时代的学术关注点,可以用一个词来概括的话,“社会正义”无疑是最恰当的选项。古代政治学家大多关注善的问题,现代政治学家则关注正义问题。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就明确地指出:“与其说仁慈是社会存在的基础,还不如说正义是这种基础……正义犹如支撑整个大厦的主要支柱。如果这根柱子松动的话,那么人类社会这个雄伟而巨大的建筑必然会在一瞬间土崩瓦解。”^[1]

当代正义问题的凸显,与罗尔斯的名著《正义论》(1971)有极大关联。正如罗伯特·诺齐克所说:“《正义论》是自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的著作以来所仅见一部有力的、深刻的、精巧的、论述宽广和系统的政治和道德哲学著作。它把许多富于启发性观念结合为一个精致迷人的整体。政治哲学家们现在必须在罗尔斯的理论框架内工作,要么解释不这么做的理由。”^[2]姚大志也评论道:“几乎所有的当代政治哲学研究者都以罗尔斯为坐标,无论他赞成罗尔斯,还是反对罗尔斯,无论他是自由主义者,还是反自由主义者,无论他是批评罗尔斯的正义观念,还是通过批评罗尔斯而展开自己的理论。”^[3]西方正义理论以罗尔斯《正义论》(1971)的出版为契机,借助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异乎寻常地繁荣起来,占据了现代学术研究的中心,主导着当今社会正义话语权。

罗尔斯在正义理论中的地位,犹如正义在当今学术研究中的地位一样。社会正义这个凝聚了无数哲学家的毕生心智,寄托了无数民众无限愿景的词汇,牢牢占据了现代政治哲学、道德哲学和社会学的中心议题。可以言之,现在一切重要的社会话题都直接或间接地关涉着社会正义问题,进一步来说,任何一门思想流派都想在正义研究中为自己合法性生存寻找现实依据。马克思

[1] [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6页。

[2] [美]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1页。

[3] 姚大志:《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主义也需要建构与自己地位相匹配的政治哲学和正义理论，是摆脱理论滞后现实的尴尬局面，更好发挥指导实践的关键所在。这不仅是理论自身的诉求，也是现时代的召唤。

理论是时代问题的观念反映。自由主义学者纷纷著书立说研究正义，建立起各种各样的正义体系，这说明资本主义制度内部非正义问题依然存在。这次由美国次贷危机引爆的金融危机，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危机，宣告长期被尊奉为正义象征的资本主义自由金融体系，自身所隐藏着的重重矛盾，暴露出西方社会金融大鳄们鲸吞豪夺人民财产的丑恶面孔。同样，中国社会发展也面临着诸多需要解决的社会正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中国领导人清醒地指出，“如果说，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是政府的天职，推进社会公平正义就是政府的良心”。“中国的发展不仅是要搞好经济建设，而且要推进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和自由的发展，这三者不可偏废。中国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改革，其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1]

当前，中国政府正在努力推进社会建设，大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个美好的富强的公正的文明的中国，正在向我们走来。可是，毋庸置疑的一个急迫问题是，中国何时出现自己的《正义论》，摆脱中国学术界正义言说的西方话语。正义研究的滞后，正制约着中国社会建设的进程，阻碍着实现社会正义的脚步。问题就是理论努力的方向，问题也包含着问题解决的方案。

然而，如何理解与实现社会正义？这不是一个单纯的理论问题。由于时代差异、立场不同，人们理解正义角度不同，对什么是正义、如何实现正义，并没有达到一个标准的看法。正如美国法哲学家博登海默所说：“正义具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之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2]有人甚至言道，追问“什么是正义”犹如追问“什么是人”一样，是人类的“斯芬克斯”之谜。追寻正义，需要科学的思维方式和正确的价值立场。

从本质上讲，社会正义不是一个可以超越千古、亘古不变的终极标准，也不是一个与现实无关的不涉厉害冲突的抽象范畴。正义不仅是历史的具体的，也是有阶级属性的。例如，“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

[1] “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10/03-14/2168201.shtml>。

[2]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38页。

平的;1789年资产者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当代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正义理论范式:一是马克思恩格斯开辟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正义理论,这是一种超越资本主义制度的正义理论;一是西方学者倡导的自由主义正义理论,这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内实现的正义理论。自由主义正义理论在实质上属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是为资本主义私有制与雇佣劳动制度辩护的,它捍卫着资本主义正义神话,否定并抨击着社会主义正义理想。马克思恩格斯曾对此予以深刻的批判,并在批判中彰显历史唯物主义正义理论的独特魅力。

当下,马克思主义面临着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挑战。一方面,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践中背离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制造许多非正义的社会灾难,最终葬身了社会主义政权;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正义思想没有得到应有重视,基本上处于一种理论“空场”状态。如何构建历史唯物主义的正义理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义理论,是摆在每一个学人面前的一件大事。正是基于此考虑,本书再次“回到”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文本,梳理和凝练出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正义观点,试图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理论提供有益的思想参照。不知目的是否达到,有待学者来评说。

目 录

导 论 处在历史旋涡中的正义观.....	(1)
第一章 马克思正义观的思想渊源.....	(10)
一、自由平等的个体正义观	(10)
二、理性普遍的整体正义观	(20)
三、劳动公正的空想正义观	(32)
第二章 马克思正义观的生成路向.....	(39)
一、高扬自由理性正义旗帜	(39)
二、突破资产阶级正义视域	(52)
三、创立新的正义研究范式	(64)
第三章 马克思正义观的方法论阐释.....	(74)
一、近代正义观的方法论基础	(74)
二、马克思正义观的方法论原则	(93)
三、马克思正义观的主要观点	(104)
第四章 马克思的政治正义观.....	(114)
一、国家合法性的理性思考	(114)
二、人民主权论的当代意蕴	(134)
三、真正的民主制理论构想	(142)
第五章 马克思的经济正义观.....	(159)
一、“自然正义”的历史探寻	(159)
二、“分配正义”的综合考量	(166)
三、“拜物意识”的科学祛魅	(182)
第六章 马克思的社会正义观.....	(192)
一、社会正义的民生关切	(192)
二、社会正义的高远旨趣	(208)
参考文献.....	(232)
后 记	(237)

导论 处在历史旋涡中的正义观

黑格尔说过一句名言：“伟大的灵魂——哲学史上的英雄们的身体，他们在时间里的生活，诚然是一去不复返了，但他们的著作（他们的思想、原则）却并不随着他们而俱逝。”^[1]马克思、恩格斯就是这样当之无愧的伟人。虽然他们离开我们 100 多年了，他们的著作和思想也遭遇到无数学派的攻击和否定，但还没有哪个理论能够真正地战胜它；宣判它死期的理论都被历史所判决，唯独马克思主义仍然是青春不老、生机勃勃。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不得不说：“在我看来，伟大和生命力是联结在一起的。按这个意思来说，伟大这个词无疑适用于马克思的道理。”^[2]按照著名历史学家吕·费弗尔的说法，任何一个历史学家，即使他从来没有读过一本马克思的著作，或者他认为除了在科学领域之外自己在各方面都是“狂热的反马克思主义者”，也不可避免地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来思考和了解事实和例证。因为马克思许多表达得那样充分的思想早已成为我们这一时代精神宝库的共同积累的一部分了。

与马克思主义经受的严厉批判与高度赞扬不同。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马克思的正义理论在英美哲学界引发了持久的学术论争：一派认为马克思严厉谴责资本主义对工人的残酷剥削、压迫，表达了一种强烈的正义感；一派认为，马克思批判平等、自由和人权等观念，反对使用正义观念。到底是“马克思赞成正义”还是“马克思反对正义”。进言之，“马克思有没有正义理论”成为论辩的核心问题。这使得马克思的正义问题成了历史旋涡中的一道奇特风景。

美国康乃尔大学教授艾伦·伍德是引发这场学术争辩的始作俑者，导索是 1972 年他发表的“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一文。伍德在论文中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其他著作中对资本主义的描述，虽然给我们以非正义的强烈意识，而且这种描述本身看起来也蕴涵着非正义。然而在他们的著作中，不仅

[1]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42 页。

[2] [美]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43 页。

根本没有提供资本主义是非正义的论证，甚至没有明确地指出它是非正义的或不平等的，或它侵犯任何人的权利。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虽有种种明显的缺点，但就正义而言，不能算错。对马克思来说，“无论资本主义可能是什么，它似乎都不是非正义的”。^[1]

追根溯源，伍德的这一观点不是伍德本人的原创，而是来自对罗伯特·塔克尔相关观点的阐发和论证。塔克尔在1969年出了一本书，叫《马克思的革命观念》(The 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在书中，塔克尔第一个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主要激情并非是对正义的激情，他们对资本主义的谴责并不取决于对非正义的抗议，而且，他们也不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看作是正义的王国。一般而言，他们反对这样的观点：即认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主要取决于分配问题。这并不是说，他们对工人阶级的贫困和财富的巨大不平等无动于衷，也不是否认，许多后来的马克思主义信徒确实在他们的学说中看到了社会正义的福音并由于这个原因而被它所吸引。关键点在于，作为社会正义之倡导者的马克思的通常形象是虚幻的形象，那些把分配正义看作马克思主义的主要道德问题的人是错误的。”^[2]这是因为，历史是一个自然过程，而支配这一过程的并不是崇高的道德法则，而是无情的社会运动规律。如果说人类社会的运动规律是奔腾不息的江河，那么道德不过是随波逐流的漂浮物。而正义也无非如此，“在历史的旋涡中，正义是一个漂浮不定的能指(signifier)”。^[3]马克思的激情属于江河，而不属于江河的漂浮物。马克思的激情是革命的激情，但革命并不是一个道德问题，道德不能超越革命，而革命必须超越道德。塔克尔肯定地讲：“马克思把资本主义描述为剥削劳动力以便无止境地积累剩余价值的制度这种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而无产阶级革命被视为担当着永远废除剥削的使命，一如恩格斯表述的那样：‘这种剥削是一种根本的罪恶，社会革命就是要通过废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废除这种剥削。’这里有争议的问题是：对正义的关切是否构成了这一价值判断的基础。对肯定性观点的反驳就在于，这种观点回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坚决最明确的论断：他们对资本主义剥削的谴责与正义、非正义没有丝毫的关系。关于这一点，他们的解释是，为了资本积累而剥削雇佣劳动不能被描述为非正义。相反，它完全是正义的，或者说，按照唯一可以应用

[1] Allen Wood,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 No. 3 (Spring 1972).

[2] Robert Tucker, *The 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 New York: Norton, 1969, pp. 36–37.

[3] 周凡：“历史旋涡中的正义能指”，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3期。

的正义规范——那些在现存生产与交换模式之下起作用的规范——它完全是公平合理的。”^[1]

在伍德看来，“根据塔克尔的观点，马克思相信的不是在对抗中寻求平衡，而是要通过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而废除利益对抗。他说，马克思寻求的不是不同利益之间的平衡，而是利益的根本和谐。因此，依塔克尔之见，马克思拒斥资本主义是非正义的观点是因为‘正义’及类似观念意味着‘在两个或更多利益团体或原则的冲突中寻找一个合理的平衡’，然而，马克思相信，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对抗不应该处于和解状态或者竟变成一种和谐关系，而是应该对资本发动一场革命性的摧毁，把作为社会力量的资本废除掉。因此，塔克尔认为，马克思的这一主张——资本主义并不是非正义的——是马克思担忧的表现（即担忧‘分配的导向最终通向放弃革命的道路’）那么，马克思之所以拒斥资本主义是非正义的观点，目的就是为了说服工人运动选取革命的而非改良的方向。依照塔克尔的阐述，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从根本上显然是采取了一个策略性的立场，是出于担心工人运动可能会放弃革命抱负而采用不怎么激进的社会改良方案”。^[2]

伍德不赞同塔克尔关于“马克思好像仅仅是为葆有一种纯粹的革命观念，才策略性地反对资本主义是非正义的观点”，他坚定地认为马克思拒斥“资本主义是非正义”的观点具有内在的理论自洽性。这集中表现在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一段话：“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正义性在于……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3]以及马克思始终如一地批判正义概念在社会思想中被“神秘化”和在意识形态上被“神圣化”的做法，这从黑格尔伦理国家实体可以看到，从青年黑格尔派“自我意识”概念也可以看到，他们用精神的实体化来解释社会、政治、国家和人类的生活。在马克思看来，正义、道德、权利作为法的概念或法律概念，是一定阶级意识形态的表现，它们是历史的相对的，理性原则不能成为评价行为、制度的独立标准，这一标准必然要到物质层面——生产方式——中去寻找。这是对传统政治哲学致思路经的根本“倒转”：不是正义决定生产方式，相反，是生产方式决定正义，正义不再是决定链条中的“上线”，而是降格为“下线”了。马克思没有“处决”正义，但确实把它“贬黜”了。^[4] 伍德以为，按照这

[1] Robert Tucker, *The 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 New York: Norton, 1969, p. 44.

[2] 前揭伍德引文。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9页。

[4] 周凡：“历史旋涡中的正义能指”，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3期。

种生产方式决定正义的观点，法律制度和思想的真正合理性，只能从两者都参与并解释的生产方式来理解。对马克思来说，行为或制度的正义或非正义不在于对法的形式的解释或与普遍原则的相一致。正义不取决于人类行为与利益的普遍一致性，而取决于特定条件下的生产方式中的具体要求。对于特定行为或制度是否正义的理性评判标准是生产方式，而不是道德与正义的标准。据此，马克思没有评判资本主义是非正义的；恰恰相反，马克思承认资本与劳动的交换符合“交易正义”的原则。伍德说：“虽然马克思在这一段中只提到‘交易’正义，但他提供的论述足以运用于行为、社会制度，甚至法律和政治结构。”^[1]从与生产方式相一致的交易正义看，资本主义的交易活动与生产方式是相协调、相适应的，因而这种交易活动是正当的。交易正义论说明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内，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易与剥削是正义的，“资本对劳动的剥削不仅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一致，而且没有这种剥削，资本主义甚至就是不可能的。因此，资本主义剥削是公正的”。^[2]伍德以交易正义的合理性证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正义性，得出资本主义的剥削是正义与合理的惊人结论。

分析马克思主义另一派与伍德等人的观点针锋相对，他们认为，“马克思赞成正义”，即马克思运用了伦理标准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批判，当马克思有时候说及资本主义交易与剥削是正义的，他一定是以“讥讽笔调”或“不能当真”的方式来说的。美国学者齐雅德·胡萨米在“马克思论分配正义”一文中说，纵观马克思作品的大量章节，马克思典型地使用了关于正义的哲学论述的语言方式，并且似乎在谴责资本主义剥削的非正义。他引用马克思经典著作中的几段话作为例证，勾勒出一个财富极端不平等的资本主义社会画面：“社会财富由生产者创造，但享用却属于一个对生产者的贫困、苦难和不幸冷漠的阶级。一个阶级通过迫使另一阶级去承受社会的所有重负来垄断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的好处，诸如，教育和文化。资产者并不是通过自己的劳动，而是通过剥削工人的劳动力来聚集财富和文化享受。”^[3]

从阶级分析视角出发，胡萨米指出，上层建筑的各种要素，无论是政治上层建筑还是意识形态都是由两个层次来决定的：一是生产方式（或社会的类型）；另一是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在任何一种生产方式条件下，社会的道

[1] Allen Wood,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 No. 3 (Spring 1972).

[2] 余文烈：《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第170页。

[3] [美]雅德·胡萨米：“马克思论分配正义”，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年第5期。

德观、法律观、正义观的内容与类型都由生产方式来决定,受社会阶级结构制约。胡萨米批评伍德等人误解了马克思的道德社会学,没有注意到正义观念等上层建筑有双重的决定因素,仅仅注意规范的社会决定,而排除了规范的阶级决定。“正义概念作为上层建筑,也是由两个层面的因素决定的,即一个是它们产生于其中的生产方式,一个是它们所代表的阶级利益。”^[1]由此看来,资本主义社会除了占主流的资产阶级的正义观之外,还有无产阶级的正义观。尽管资产阶级倾向于建立自己阶级的统治理念和理想的霸权,无产阶级完全有权利运用自己的正义标准和价值理念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评判。如果放弃无产阶级的阶级道德价值和利益诉求,仅仅以生产方式的标准来评判资本主义制度自然会得出资本主义制度是正义的错误结论。

胡萨米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的正义原则就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的关于后资本主义社会产品或收入分配的两个正义原则:“依据劳动贡献分配”和“依据需要分配”,“社会主义正义与平等相联系,共产主义正义与自我实现相联系”。^[2]据此,胡萨米断言,马克思可以运用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评价资本主义制度的非正义。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劳动者即使得到他们劳动力的全部价值,他们也是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因为劳动力所创造的价值要比劳动力自身的价值多得多。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总是体现了一定数量的劳动,而这一劳动量常常少于他被强迫的劳动量。劳动者被掠夺了这部分差额的劳动,也被掠夺了由他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资本家从劳动者身上获得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并无偿侵吞的行为就是“剥削”。资本家的不正义就在于贡献与报酬之间的不等价,在于对劳动力的掠夺或剥削。资本主义制度违反了按劳分配的平等原则。胡萨米还进一步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追逐剩余价值,而不是为了满足人的自我需要,这从根本上违背了共产主义正义的自我实现原则。在他看来,共产主义正义之所以能够超越资本主义正义就在于它能帮助人的自我实现。

著名分析马克思主义学者 G. A. 柯亨在“自由、正义与资本主义”一文中也坚持认为,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这种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信念。“正义在革命的马克思主义信念中占据着一种核心的地位。马克思主义者做出的特殊判断表明了正义的存在,而且他们做出那些判断时所带有的强烈情感也表

[1] [美]雅德·胡萨米:“马克思论分配正义”,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年第5期。

[2] 同上。

明了正义的存在。”^[1]他反复地重申，让人们相信，无论怎样谈论自己，马克思主义者确实对正义拥有强烈的信念。尽管它有时被隐而不见。柯亨还特别指出，在社会民主主义者逃避正义问题的地点上，马克思做出了一种强烈的正义判断。他举例说，马克思撰写《资本论》第1卷的最后一章“所谓原始积累”，“部分目标是反驳如下思想：资本家成为生产资料的垄断所有者是他们自己的勤劳和节俭的结果，或者是他们克制自己欲望的结果。他试图表明的是英国资本主义是建立在一个不正义的基础之上的。”^[2]

柯亨认为批判资本主义必须进入到正义领域。从生产资料的原初占有情况看，当且仅当资本家有权利去占有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才是正义的，因为正是他们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才使他们能够从劳动中获得利润；因而，如果那种所有权是合法的，那么从劳动中获取利益也是合法的。现在，私有财产的每一个现实部分，不论多少，已经存在，要么产生于曾经不是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东西。如果某个人声称有权利持有他所持有的私有财产的某一部分，那么除了他如何获得那一部分财产这个问题之外，还必须考究那个物品是如何成为私有财产的，然后考查这一转变的正义性。柯亨进一步主张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应该归大家全体所有，即人人对这种所有权有一种道德权利，这是一项人的自然权利，而生产资料的私人财产权“剥夺了大多数人在道德上应该共同拥有的东西的权利”。从道德和人权角度讲，物品在转变为私有财产的初始阶段，这一转变是不正义的，因而，资本主义私有制也不可能正义的。

英国肯特大学肖恩·塞耶斯则认为，伍德一派把马克思主义看作一种社会理论，其主旨是理解社会及其内在规律，而不是对社会做道德评判或提出一个社会应向何处去的理想概念。在这里道德观和道德理想本身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一种社会历史的现象，是特定社会条件的产物和反映。因此无论是解释资本主义或是阐述社会主义理想，马克思主义都拒绝诉诸任何道德原则或正义观念。

胡萨米一派则宣称马克思没有将自己局限于描述和解释资本主义社会以及预测其未来进程。马克思在道德上中立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马克思谴责资本主义，倡导社会主义，表现出或明或暗的道德评判。马克思主义不仅是一种社会理论，而且实质上是一种社会主义的形式，实践和道德信念在其中起着

[1] 吕增奎编：《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G. A. 柯亨文选》，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4~45页。

[2] 同上，第47页。

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塞耶斯看来,马克思主义既是一种社会理论,一种对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解释,也是一种政治观,一种社会主义的形式。这两者不是各自独立、互不相干的两种因素,而是马克思主义统一体中两个同等重要的组成部分。社会理论与其道德和政治价值根本不相抵触,而是相辅相成,相互印证,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重要维度。作为一种社会理论,它把道德看作社会和历史的产物,看作一种意识形态,并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解释它们,阐释它们的社会意义,但不因此就成为道德的相对主义或反道德主义。马克思看到了道德作为意识形态性是特定阶级需要、利益和愿望的表达形式,并没有就把意识形态看作虚幻和虚假意识。其实,共产主义就是无产阶级运动的意识形态和理论表达。作为一种社会主义理论,它代表着无产阶级的利益、道德和人类解放的前景,由于社会主义理论是以科学的社会理论为基础的,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是一种科学社会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社会主义区别开来,没有沦落为空想或伦理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现代生产力发展、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以及阶级斗争发展到新阶段的产物,绝不是以某种形式的道德标准和正义原则提出的理想模式。离开社会理论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理想和离开社会主义理想指引的社会理论都肢解了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抛弃了马克思富有生命力的辩证法。

然而,大多数分析马克思主义者试图在严谨而又排他的二分法框架下解释了这些因素,因此,很轻易地把对方排除在他们考察的范围之外了。马克思内在统一的社会理论和道德价值被描绘成两个截然对立且逻辑上互相独立的两个方面。这样马克思就被肢解成独立和互不关联的几个部分,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被扭曲和篡改了。一方面,马克思的社会理论被描绘成价值无涉的社会学。在其中道德被相对化了,导致道德的纯粹相对主义或道德怀疑主义。好像马克思仅仅把道德简化为“意识形态的幻想”,从来不讲道德,拒斥一切形式的价值观念。另一方面,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被解释成一种伦理观,完全抛开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和唯物史观的基础原理,仅仅依靠一套诸如公正、权利和自我实现等绝对道德原则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1] 比如胡萨米对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的阐释看到了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的秘密,某些地方接近马克思的原意,但胡萨米仅从分配原则,而不是社会发展规律来评价资本主义制度。资

[1] [加拿大]罗伯特·韦尔等:《分析马克思主义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7~68页。

本主义作为一个剥削制度，就在于“它不仅不是按劳分配，而且没有在生产的可能范围内满足人类的需要，更不用说生产者的所有需要”。^[1]可见，他评判资本主义制度正义与否的根本标准是道德上的分配原则。胡萨米的这一观点，有悖于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科学原则。马克思一直反对仅从道德的角度批判资本主义制度。他反复地强调，不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存在剥削、不正义才需要用新的社会制度来代替它。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由于偏执于某种分析框架，上述两种论证形式都犯了二元对立思维方法的错误。前者成为纯粹的道德相对主义，后者则成为道德的绝对主义。对伍德来说，道德、正义和权利纯粹是意识形态的相对概念，它们完全内在于其赖以产生的条件，不能构成具有普遍或超历史有效性的绝对标准。因此，这些概念无法为批判这些条件提供基础。对资本主义制度而言，一切行为与制度只要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如果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由此一来，道德、权利和正义概念就“只能用来批判那些偏离资本主义道德规范的具体行为，如盗窃与诈骗，但并不能为重估或批判统治秩序提供基础，也不能用以批判其他社会形态”。^[2]伍德看到了交易的表面正义性和剥削的历史合理性，但据此认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正义性，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马克思和大多数社会主义者把资本主义看作是不公正的，但不能因此就得出马克思主义包含了“独立和先验的正义标志”。马克思提出的两个正义评价标准绝不是先验的，而是根植于现实人的历史活动之中，是历史尺度与价值尺度的统一。然而，柯亨提出资源作为人的生存手段是一种天赋权利，并据此提出“资本家在某种适当的非相对主义的意义上是盗窃者。一般来说，盗窃就是不正当地拿了别人正当拥有的东西，因此盗窃就是做非正义的事，以‘盗窃为基础’的制度就是非正义的制度”。^[3]柯亨从反对道德的相对主义，转向了道德的绝对主义，把一个先验的道德标准——对自然权利的“盗窃”，作为马克思批判和谴责资本主义时使用的正义标准，这恰恰是对马克思正义观的极大扭曲。柯亨等人强调了正义的阶级意识性，具有合理一面，但以自然权利、自我实现等道德观念为视点，把剥削从根本上看作是邪恶的，是一切罪恶的渊薮，没有任何合理性而言，则踏入道德绝对主义陷阱，无法以历史尺度彰显马

[1] [美]雅德·胡萨米：“马克思论分配正义”，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年第5期。

[2] [加拿大]罗伯特·韦尔等：《分析马克思主义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9页。

[3] [英]G. A. 柯亨：“评A. W. 伍德的《卡尔·马克思》”，载《思想》1983年第7期。

克思正义观的科学性。以至他们在对“剥削”概念的阐释中，离开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石——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因而在“深化”马克思正义观的同时，离马克思主义越来越远了。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来研究和理解马克思的正义观，是否应当像上面那样偏执于马克思有没有正义理论这一问题，以一端反对另一端。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马克思的正义观不是哪个派别可以据为自有的真理，只有回到马克思的经典文本之中，把马克思的正义观放在近代正义思想史的发展脉络中，才能彰显马克思正义观的特性与伟大，而这正是本书试图进行的工作。

第一章 马克思正义观的思想渊源

18世纪是人类思想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在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的推动下,启蒙运动蓬勃兴起,一批著名学者在政治思想上,以自由、平等、权利为武器,向封建制度和宗教势力猛烈地开火,严重地动摇了封建制度的根基,极大地唤醒了市民社会起来为争取自身的自由和解放而斗争。在伯尔基看来,“马克思主义根本上属于欧洲政治和社会理论的主流传统”^[1]。启蒙运动所宣扬的自由、平等、权利、民主等正义理念,犹如奔腾不息的思想洪流,滋养和影响着青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正义情怀,构成马克思正义观形成的重要思想渊源。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现代社会主义,虽然实质上是由于对现存社会中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工人和剥削者之间的阶级对立进行考察而产生的,但是,就其理论形式来说,起初却表现为十八世纪法国伟大启蒙学者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源深藏在经济的事实中。”^[2]

一、自由平等的个体正义观

个体或个人的崛起是近代以来的伟大事情。欧洲文艺复兴有两大历史大发现:一是发现了人的世界;二是发现了自然的世界。正是这两大发现奠定了后来启蒙运动的思想基础和物质动力。“人类正当的研究对象是人”,波普的这句话具有整个启蒙时期哲学的典型特征:这不仅从实践意义上说,此种哲学认为整个科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总是人类的“幸福”。^[3]但个体主义的源头可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即马其顿征服并统治希腊的希腊化时代。马其顿人的到

[1] [英]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伍庆、王文扬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9页。

[3]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罗达仁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35页。